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备案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1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4、2010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0年12月9日,行权价格36元。

5、2010年12月23日,公司调整了股权激励计划名单及数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01人,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减少至444万份。

6、2011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6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9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2011年4月21日，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7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并于2011年5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之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鉴于此，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66万份。

计算过程为： $Q=Q_0 \times (1+n) = 444 \times (1+0.5) = 666$ 万份。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23.89元。

计算过程为： $P=(P_0-V) \div (1+n) = (36-0.17) \div (1+0.5) = 23.89$ 元（尾数为经四舍五入之后的数值）。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66万份，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1340万股的5.87%。调整后的股票期权的分配详细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	占此次授予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 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5,000	10.14%	0.5952%
张 军	副总经理	675,000	10.14%	0.5952%
刘 宁	副总经理	417,000	6.26%	0.3677%
陈智勇	副总经理	180,000	2.70%	0.1587%
高晓光	财务负责人	150,000	2.25%	0.132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共96人）		4563,000	68.51%	4.0238%
总计		6,660,000	100.00%	5.87%

三、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